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拟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由 300,000.00 万元调减为 287,400.02 万元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制定的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后的发行方案、预案、可行性分析报告、论证分析报告及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程玉民、王力、金文辉

二〇二三年八月六日